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民生西路 30 號 5 樓之 3

承辦人：陳玉姍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-5260 轉分機 16

傳 真：(02) 2521-6258
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taccn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林字第 1100000056 號

附件：「110 年度外傷護理繼續教育訓練(北區)-外傷病人全人照護與團隊合作」課程表

主旨：本學會即將舉辦「110 年度外傷護理繼續教育訓練(北區)」，敬請週知 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本學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廣外傷護理教育，培養急重症護理人員對外傷護理之專業照護能力與認知，提升急重症外傷護理照護技能，特開辦本課程。相關報名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。
 - (二)招生對象：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急重症單位護理同仁。
 - (三)報名費用：會員 800 元；非會員 1400 元。
 - (四)活動日期：110 年 09 月 15 日(周三)，全天。
 - (五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醫療棟二樓國際會議廳
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6 號)。
 - (六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十天，額滿將提前截止。
 - (七)報名方法：一律網路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accn.org.tw>
(活動專區→教育訓練活動→月曆選擇九月→選擇場次)
 - (八)配合防疫措施，上課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請自備環保杯飲水。
 - (九)此課程為實體研習會，本學會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分級制度，彈性調整課程辦理方式(若疫情有變化將改為直播視訊辦理)。
- 二、每講座均發給公務人員認證時數，以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，但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，一律不給予該堂課程之積分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護理院校

理事長

林綉珠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110 年度外傷繼續教育訓練(北區)

外傷病人全人照護與團隊合作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
 二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(星期三)
 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醫療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
 四、課程籌劃人：外傷護理訓練課程(TNTP®)陳麗琴委員
 五、課程內容：

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30-08:50 | 學員報到 | 工作人員 |
| 08:50-09:00 | 致歡迎詞 | 黃璟隆 院長 林綉珠 理事長 陳麗琴 主任 |
| 09:00-09:50 | 評估創傷機轉與傷害程度預測 | 劉曉東 副主任 |
| 09:50-10:40 | 外傷病人全人照護與專業價值 | 林綉珠 理事長 |
| 10:40-10:50 | 休 息 | |
| 10:50-11:40 | 急救復甦期-外傷病人評估與處置要點 | 劉二豪 主治醫師 |
| 11:40-12:30 | 以案例導入外傷病人之跨領域團隊照護 | 陳麗琴 主任 |
| 12:30-13:30 | 午 餐 | |
| 13:30-14:20 | 急性加護期-外傷病人加護照護要點 | 郭怡銘 主治醫師 |
| 14:20-15:10 | 案例經驗~高齡外傷病人之急性期照護 | 粘乃欣 專科護理師 |
| 15:10-15:20 | 休 息 | |
| 15:20-16:10 | 案例經驗~腹部外傷病人術後加護照護 | 謝春蘭 護理長 |
| 16:10-17:00 | 外傷團隊合作照護常見問題與因應 | 謝耀州 研究員 |
| 17:00- | 期待再相會~福氣安康 | |

六、主講者簡介(依主講者順序排列)：

- 黃璟隆 院 長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院長
 林綉珠 理事長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理事長、臺大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TNTP 委員
 陳麗琴 主 任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護理部主任、TNTP 委員
 劉曉東 副主任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外科部副主任、ATLS Instructor
 劉二豪 主治醫師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外傷科主治醫師
 郭怡銘 主治醫師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外科主治醫師
 粘乃欣 專科護理師 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專科護理師、TNTP 指導員
 謝春蘭 護理長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護理長、TNTP 指導員
 謝耀州 副研究員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教學部研究員、TNTP 指導員

- ❖主辦單位保留時程及講師邀請調整之權利，並將配合各階段防疫措施調整課程辦理方式
 ❖每講座均發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時數，但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，一律不給予遲到或早退該堂課程之積分。